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60號

原　　告　許文雄

被　　告　許雪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原告因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9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40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以114年度補字第71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3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潘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佩瑩